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12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小姐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何漢傑先生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3
李玉瓊女士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處)A3
張錦文先生

高級經理(法規)2E
余盛名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石志輝先生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何天佑先生

助理律師(法律服務部)
林麗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48/13-14號——2013年9月30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9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251/13-14(01)——因應2013年10月
號文件 2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42/12-13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1584/12-13(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SUB 12/2/7 (2013)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1/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84/12-13(02)——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
《2013年證券
及期貨(修訂)
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III部作出的修訂

新增的第3A分部 —— 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
第186A條 —— 專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3. 擬議的第186A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可向海外的規管者提供協助，以調查違反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有關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第(5)及第(6)款訂明海外規管者須符合甚麼規定才可獲得協助；第(9)款規定，專員如信納該等海外規管者符合有關規定，須在憲報公布該等規管者的名稱(但根據第(13)款，在憲報所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第(7)款訂明專員提供協助時須考慮的條件，而第(8)款則訂明專員為個別個案提供協助時須考慮的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
- (a) 說明是由哪個職級的金管局人員負責就根據第186A條向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的事宜作出決定；
 - (b) 闡述第(7)(a)款及(b)款所訂定的條件有所不同(即專員須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有關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或提供的協助會使受協助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受協助者執行其職能，而提供該等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理據和考慮因素；
 - (c) 說明若向某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會使該海外規管者能夠執行規管方面的職能，又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但可

能會對某家本港公司或其投資者的利益帶來負面影響，專員會如何決定是否提供協助；

- (d) 說明第(7)款及第(8)款如何共同施行；
- (e) 說明既然第(7)款業已訂明專員在決定是否向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時須考慮的條件，則在條例草案中擬訂第(8)款(即專員須考慮尋求協助者會否向金融管理專員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會否有能力和願意向香港提供交互協助)的原因為何；
- (f) 說明根據第(8)款，若尋求協助者不會支付相關費用及／或沒有能力／不願意提供交互協助，專員會否及將會在甚麼情況下答應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
- (g) 說明專員是否要與有關的海外規管者簽訂交互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使提供協助一事得以付諸實行；若否，當局須考慮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訂明專員只可向彼此業已簽訂協議的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
- (h) 闡述第(9)款如何施行，特別說明當局會否在考慮每宗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後，按照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在憲報公布有關海外規管者的名稱；說明刪除有關海外規管者名稱的機制，以及刪除有關名稱時專員將會考慮的因素；
- (i) 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第(13)款，令到根據第(9)款在憲報作出的公布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j) 說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專員向受海外規管者調查的標的人士及／或相關第三方發出要求有關人士就與調查有關的事宜交出資料、作出解釋及回答問題的通知中將包

括甚麼資料(例如海外規管者及要求提供協助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名稱、進行調查的原因)，並提供通知的樣本；

- (k) 說明涉及海外規管者進行的調查的標的人士和相關第三方以避免導致自己在香港或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入罪為理由而拒絕向證監會／專員交出資料、作出解釋及回答問題的權利和保障，並說明提出和考慮有關要求的法律程序和機制；及
- (l) 提供已簽署《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成員機構的名單，並註明俄羅斯或俄羅斯證券市場的規管者是否簽署機構之一。

政府當局

4.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主權基金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 (a) 說明此等交易是否／會否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規管制度所規管並須履行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及
- (b) 由於主權基金可能有特殊的成立結構，其運作可能受到保密條款保障，說明證監會／專員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的協助或與海外規管者之間分享信息的機制，其範圍是否包括主權基金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部作出的修訂

新增的第1A分部 ——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保密事宜等

第381C條 —— 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政府當局

5. 第381C條訂明，專員如信納某些規定或條件獲得符合，可向某些實體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披露專員取得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第381C條第(1)款列出專員可向之作出披露的香港實體等，而第(2)款至第(5)款則訂明專員披露資料時須考慮的規定和條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考慮在第(1)款中加入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
- (b) 提供資料，說明向海外規管者作出披露的考慮因素，包括是否以有關規管機構有否與專員就資料交換的事宜簽訂交互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作為先決條件；及
- (c) 提供關於業已與專員就資料交換事宜簽訂交互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的海外規管者的資料。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11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6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9 - 000127	主席	確認通過2013年9月3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48/13-14號文件)	
000128 - 000206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207 - 000858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37條 —— 加入第IX部第4及5分部</p> <p>第5分部 —— 關乎第4分部的雜項條文</p> <p>203D. 關於根據第4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p> <p>203E. 追討和繳付罰款</p> <p>203F. 就根據第203A條所指的禁止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p> <p>條例草案第38條 —— 修訂第XVI部第1分部標題(保密、利益衝突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p> <p>條例草案第39條 —— 修訂第378條(保密等)</p> <p>條例草案第40條 —— 加入第XVI部第1A分部</p> <p>第1A分部 ——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保密事宜等</p> <p>381A. 保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59 - 004643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p>條例草案第23條 —— 加入第186A條</p> <p><i>186A. 金融管理專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i></p> <p>涂議員作出以下提問 ——</p> <p>(a) 第186A(7)(a)及(b)條所訂條件有所不同(即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須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有關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或提供的協助會使受協助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受協助者執行其職能,而提供該等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理據和考慮因素;</p> <p>(b) "投資大眾"指涉及特定情況的個別投資者,抑或指一般的投資大眾;及</p> <p>(c) 若向某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會使該海外規管者能夠執行規管方面的職能,又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但可能會對某家本港公司或其投資者的利益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所提供的協助或會導致該公司受到該海外規管者檢控),則專員會如何決定是否提供協助。</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擬訂第186A(7)(a)及(b)條時,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86(3)(a)及(b)條中有關證監會向香港以外的規管者提供協助的事宜的類似條文;</p> <p>(b) 第(7)(a)款的焦點在於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第(7)(b)款的考慮點是,提供的協助會使受協助者能夠執行其職能,而縱使提供的協助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未必有好處,卻不可損害到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部分的用法一樣，第(7)(a)款及(b)款中的"投資大眾"指一般的投資大眾而非指某個特定組別的投資者；及</p> <p>(d) 證監會／金管局就某宗個案考慮是否符合提供協助的條件時，會計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規管目標及個別個案的情況。</p> <p>涂議員認為，一般投資大眾的利益與不同組別投資者的利益未必一樣，市民大眾及投資者或會關注到規管機構如何考慮是否向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p> <p>單議員詢問 ——</p> <p>(a) 既然第(7)款已經訂明專員在決定是否向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時須考慮的條件，則擬訂第(8)款訂明專員須考慮的因素(即尋求協助者會否向金融管理專員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會否向香港提供交互協助)的原因為何；</p> <p>(b) 若尋求協助者不會支付相關費用及／或沒有能力／不願意提供交互協助，專員會否及將會在甚麼情況下答應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及</p> <p>(c) 證監會／專員是否要與有關的海外規管者簽訂交互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使提供協助一事得以付諸實行。</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p> <p>(a) 當局擬訂第(8)款時，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4)(a)及(b)條中有關證監會向香港以外的規管者提供協助的事宜的類似條文；</p> <p>(b) 第(5)及第(7)款是專員提供協助時必須考慮的先決條件，而第(8)款則訂明專員考慮某宗特定個案是否符合第(7)款的條件時必須考慮的事宜。專員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應個別例子的實際情況對其他事宜作出考慮並作出判斷；</p> <p>(c) 證監會已簽署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就證券市場規管執法分享信息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下稱"《多邊諒解備忘錄》")；</p> <p>(d) 國際證監會組織部分成員機構由於受到當地法律所限，因而無法簽署《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鼓勵這些司法管轄區修訂法例，讓有關的成員機構可以簽署該份備忘錄；及</p> <p>(e) 金管局正與若干海外規管者(例如美國)就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互相合作及分享信息簽訂雙邊協議的事宜展開磋商。</p> <p>單議員及涂議員指出，與已經簽署《多邊諒解備忘錄》的證監會不同，在根據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調查違反強制性責任的工作方面，專員欠缺類似基礎確保其他海外規管者給予交互協助。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專員只可向彼此已經簽訂交互協議的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p> <p>應涂議員及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答應提供已簽署《多邊諒解備忘錄》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機構名單，並說明俄羅斯或俄羅斯證券市場的規管者是否簽署機構之一，亦答應因應兩位委員在上文作出的提問和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a)至(g)及(1)段採取行動
004644 – 00510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涂議員詢問 ——</p> <p>(a) 主權基金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否／會否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規管制度所規管並須履行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由於主權基金可能有特殊的成立結構，其運作可能受到保密條款保障，證監會／專員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的協助或與海外規管者之間分享信息的機制，其範圍是否包括主權基金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p> <p>政府當局表示，國際慣例將主權基金視為商業實體，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同樣須受規管。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涂議員作出的提問。</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p>
<p>005106 – 010059</p>	<p>涂謹申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p>	<p>助理法律顧問7回答涂議員時表示，按照第186A(13)條所定，根據第(9)款就有關海外實體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的姓名或名稱在憲報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p> <p>涂議員詢問第(9)款如何施行，特別說明當局是否在考慮每宗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後，按照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在憲報公布有關海外規管者的名稱、刪除有關海外規管者名稱的機制，以及刪除有關名稱時專員將會考慮的因素。</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憲報公布符合獲提供協助的要求而會獲金管局／證監會提供協助的海外規管者的名稱，目的是提高有關程序的透明度。在憲報作出的公布並非附屬法例，是為了有效率地回應海外規管者的請求；</p> <p>(b) 實際上，如有關實體符合第(5)及(6)款的條件，專員會在憲報公布該等實體的名稱，然後在對方提出要求協助的請求時覆檢其狀況，以及按照個案本身的情況和第(7)及(8)款的要求，考慮有關要求；</p> <p>(c) 除非海外規管者的名稱及職能有所改變，否則名單一直有效，亦即由同一個規管者提出的請求無須逐次在憲報作出公布；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專員可修訂或撤除在憲報公布的海外規管者的名稱。</p> <p>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對第(13)款作出修訂，令到根據第(9)款在憲報作出的公布(即在憲報公布相關實體的名稱)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主席認為，由於立法會或會對於在憲報公布的海外規管者持有異議，此項建議或會造成運作方面的問題。</p> <p>應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畫面回應涂議員就第186A(9)條提出的上述提問和建議。</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h)及(i)段採取行動</p>
<p>010100 – 011405</p>	<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p>	<p>副主席關注到受海外規管者調查的標的人士及相關第三方在法律保障方面的問題，尤其證監會會否向有關人士解釋當局應海外規管者要求提供資料的原因。</p> <p>涂議員提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稅務事宜分享信息的機制時強調，有必要保障標的人士及相關第三方的利益，因為向海外規管者提供資料，或會出現導致標的人士或相關第三方自我入罪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p> <p>(a) 專員根據第186A條啟動調查權力時，會向標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對方就有關調查的事宜交出資料、作出解釋及回答問題。載於通知內的資料包括：海外規管者及要求提供協助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名稱，展開調查的原因及所調查事項的一般說明等；及</p> <p>(b) 按照第186(6)及187條，涉及調查的標的人士及相關第三方可提出以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要求獲得特權，令到該人所提供的資料不得在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答應提供上文(a)項所述通知的樣本，並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上文(b)項的權利，以及說明提出和考慮有關要求的法律程序和機制。</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j)及(k)段採取行動</p>
<p>011406 – 011903</p>	<p>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加入第XVI部第1A分部</u></p> <p>第1A分部 ——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保密事宜等</p> <p><i>381A. 保密</i></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就第381A(5)條作出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決定以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的做法，一般適用於輕微罪行。</p> <p>就單議員作出的提問，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根據《刑事訴訟條例》(第221章)，第6級的罰款額為100,000元。</p>	
<p>011904 – 012759</p>	<p>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i>381B.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i></p> <p>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因應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生效而就擬議的381B(1)(b)條作出技術修訂。</p> <p>單議員詢問 ——</p> <p>(a) 專員根據第381C(1)(t)條向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核准貨幣經紀所作出的披露，會否僅限於獲授權簽署核數報告的核數師；及</p> <p>(b) 專員向前核數師披露資料的理據。</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一般而言，專員會向獲授權簽署核數報告的核數師披露資料，亦可能向獲授權的核數師施加條件，限制其向參與某項特定核數工作的其他核數師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若先前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核數工作是由一名前核數師負責，便有需要向某名前核數師披露資料，以便專員展開調查。	
012800 – 013058	吳亮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吳議員提述擬議的第381B(4)條時詢問，專員會否擬訂指引或擬備標準匯報格式，以便有關人士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專員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收集所得的資料(例如匯報期間市場參與者對某種特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的整體持倉量)，是有用的市場資料。擬議的第381B(4)條讓專員可使用撮要的形式與市場參與者分享信息，而無須披露個別業務／人士的詳情。</p>	
013059 – 013316	吳亮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i>381C. 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披露資料</i></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載於第381(C)(1)條的名單，用意是載列在履行職務時可能要向專員索取資料的公職人員或實體的名稱；政府當局會考慮吳議員提出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列入該名單的建議。</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行動
013317 – 01513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答單議員時解釋擬議的第186A及381C條的相異之處 ——</p> <p>(a) 專員根據第186A條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協助海外規管者調查違反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的事宜；第381A條施加一項一般責任，規定專員履行其職務時必須保密，而第381C條則容許專員在某些情況下向某些人士／實體披露資料；及</p> <p>(b) 專員如認為條件獲符合(即有關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執行的職能類近專員在金融服務方面的職能，並在其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中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可根據第381C(2)條披露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單議員及主席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關乎第381C條的資料</p> <hr/> <p>(a) 向海外規管者作出披露的考慮因素，包括是否以有關規管機構有否與專員就資料交換的事宜簽訂交互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作為先決條件；及</p> <p>(b) 有哪些海外規管者已與專員就資料交換事宜簽訂交互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5(b)及(c)段採取行動</p>
015136 – 015155	主席	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6日